

31、临沂市旅游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3)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
(一)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4)
(二) 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安全的监督检查	(9)
(三)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的事中事后监管	(11)
(四)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的事中事后监管	(14)
(五)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16)
(六)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19)
(七)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2)
四、公共服务事项	(23)
五、责任追究机制	(24)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统筹协调促进全市旅游业发展	<p>①负责拟订全市旅游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p> <p>②负责对旅游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负责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p> <p>④负责指导全市旅游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p> <p>⑤负责指导旅游商品研发、营销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市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p> <p>⑥负责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p>	<p>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0年7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2月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p>⑦负责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p> <p>⑧负责组织拟订全市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p> <p>⑨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p> <p>⑩负责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p>	<p>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三条：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给予补偿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⑪负责制定和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全市旅游培训工作；监督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p>3.《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0年7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第263号令）第二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550号）第六十六条：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旅游市场开发工作	<p>⑫负责制定全市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旅游形象的宣传和推广活动。</p> <p>⑬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出国旅游和赴港澳台旅游政策，指导全市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p> <p>⑭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p> <p>⑮推动全市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p>	<p>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零九条：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0年7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旅行社。
- （二）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
- （三）星级饭店。
- （四）A级旅游景区景点。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有无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有无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有无旅行社未和旅游者协商一致指定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及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四）有无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或领队业务，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五）有无旅行社未与聘用的导游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向临时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以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的行为。

（六）有无旅行社和导游领队未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未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有无旅游经营者发布信息不真实、准确，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在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

（八）有无旅游经营者的设施和服务低于相应质量标准等级，或者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为。

（九）有无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依法公告景区最大承载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以及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价格的行为。

（十）有无旅游经营者未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未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

(十一) 有无旅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与措施

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随团访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一) 日常检查：结合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针对投诉处理及日常市场监查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旅游企业，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 专项检查：结合旅游市场检查工作实际，以存在的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组织旅游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三) 联合检查：针对旅游市场秩序监管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四) 随团访查：依据《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采取明访、暗访等方式，对旅行社及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

日常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线路（区域）、内容及人员安排。

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的内容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联合检查：遵照国家、省、市旅游局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

际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前应制定书面计划报领导批准。

随团访查：制定年度或专项访查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有序开展访查工作。

（二）确定检查人员

日常检查：由有关领导或具体负责人带队，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专项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分管人员组成。

联合检查：由有关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抽调人员组成。

随团访查：访查人员主要由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特邀新闻媒体、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活动。

（三）检查前准备

各类市场检查均应制作书面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前提交主管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

（四）检查实施

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

（五）检查报告

日常检查结束后，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旅游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带队领导指定参检单位或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为检查时间、参检单位、线路（区域）、检查方法；被检查单位、个人受检情况和相关的信息汇总；检查发现的主要违规问题；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意见；执法建议等。

随团访查结束后，访查人员应及时根据访查的实际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访查概况、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等事项。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二）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安全的监督检查

为做好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安全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旅行社安全。主要包括旅游安全责任状签订情况、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旅行社团队车辆租用、导游安全培训、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知识技能、旅行社责任险投保等情况。

（二）星级饭店安全。主要包括安全机构建设情况、旅游安全责任状签订情况、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员工安全应急知识培训、食品卫生、消防规定等相关安全指标是否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三）A级景区安全。安全机构建设情况、旅游安全责任状签订情况、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员工安全应急知识培训、特种游览设备定期审验、安全设施配套、设备安全检查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与措施

计划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与普遍检查相结合、

自主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在冬春季、节假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汛期、暑期旅游旺季期间，开展联合检查、市旅游局拉网式督查市直旅游企业，并督导各县区旅游局安全工作，抽查县区旅游企业。对重点企业旅游旺季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两次，并进行重点抽查和暗访。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书面通知开展监督检查。
- （二）相关企业开展自查。
- （三）通知下发后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四）对检查单位进行反馈并填写检查表。
- （五）将检查资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三）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的 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加强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经许可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许可，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经营行为是否合法，重点查处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查处以不合理低价从事旅游经营活动行为；查处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旅行社服务质量,包括对旅行社导游委派及行程安排单执行情况；《旅游团队服务质量调查表》发放、使用、回收情况，旅行社服务质量自我监督管理情况。

（四）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使用旅游客车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情况，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与措施

（一）书面报告：旅行社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提供一次有关报表、文件和数据。

（二）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旅行社经营场所，对旅行社经营情况、旅游市场秩序、导游服务质量及持证情况、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等相关内容开展实地检查。

（三）随机抽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取 10 到 20 个旅行社，选聘业内人士、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旅游者的身份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对旅行社零负团费、导游服务质量进行抽查。

（四）联合执法：每年两次与公安、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联动，对旅游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五）建立诚信档案：以旅行社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质量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旅行社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定期向社会和旅游者发布。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旅行社经营管理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

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旅行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四）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做好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出境旅游领队证，接受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旅行社的委派，从事出境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取得从事领队服务的执业许可。

（二）领队的服务行为是否合法。

（三）领队的服务质量。

三、监督检查方式与措施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游客对领队人员服务质量评价为补充。专项检查一般为1年一次，检查范围为各出境游组团社和领队。抽查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领队人员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单位

和个人，通过游客填写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表》及游客举报等方式收集旅游者的反馈信息，了解旅游者对组团社出境旅游服务的满意度，对未履行领队职责的旅行社和领队进行通报批评。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 2 人。

（二）通知出境游组团社，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境游组团社领队人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检查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五)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根据《行政处罚法》、《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旅游违法案件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案件管辖原则负责查处，市旅游局负责本辖区内的重大案件查处。为加强重大案件查处的管理，制定如下制度。

一、市旅游局管辖的重大案件范围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 (二) 吊销本部门核发的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
- (三) 本级政府或者省旅游局指定直接查处的；
- (四) 本部门组织的重点监督检查发现的；
- (五) 涉及跨县区重大旅游违法违规案件；
- (六) 其他需要市旅游局进行查处的重大旅游违法违规案件。

二、重大案件报告流程

县（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旅游违法行为时，对情况复杂的重大案件，应及时上报市旅游局。市旅游局视情形决定督办或者直接办理。案情特别重大或者需要省旅游局及时指导协调的重大案件，应当随时上报省旅游局。涉嫌犯罪

的，经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重大案件查处流程

（一）立案。对省旅游局督办交办、县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管辖，以及市旅游局决定直接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经初步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二）调查取证。由至少两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检查或调查取证的，应当填写检查建议书或协助调查函，提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详细表述调查内容、违法事实及适用法律法规等情况，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三）案件合议。执法办案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人员（三人以上单数）进行合议，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综合裁量，依法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四）法制审核。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经合议后应当对案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涉案数额较大或者其他重大复杂情形的，须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报请局主要领导或者局案审委审核。

（五）处罚决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在充分听取相对人陈述申辩意见后，书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

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可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送达当事人。使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不能办结的，经分管副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六）送达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旅游局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结案。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办案人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四、重大案件查处考核

重大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全市旅游系统年度考核体系，不定期通报全市重大案件查办情况。对重大案件查办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办案单位及办案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对案件隐瞒不报、查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全市旅游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旅游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旅游行政执法活动的县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检查旅游行政处罚案卷编制情况；
- （四）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检查重大旅游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综合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抽查根据检查内容，一般采用每个县抽取 1-2 个乡镇进行检查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旅游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省旅游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旅游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旅游法》、《山东省旅游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

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旅游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69 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旅游局制定了《山东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鲁旅字〔2015〕3 号，已在山东旅游政务网 <http://www.sdta.gov.cn/> 公布）。

临沂市旅游局直接使用省旅游局公布的标准规范，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旅游局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旅游信息发布与咨询服务	通过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临沂旅游政务网”（ www.linyitour.gov.cn ）、临沂旅游资讯网（ www.lyta.cn ）及官方微博、微信、短信平台等移动互联网服务渠道，为游客提供旅游资源展示、旅游指南信息查询、旅游服务保障等功能在内的全产业一站式要素信息服务；通过 12301 旅游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信息咨询服务。	市旅游信息中心	0539-12301 0539-8723007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